附件1

**天津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水平提高和园林绿化事业发展，调动和鼓励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参选项目是指已完成建设的风景园林规划或设计项目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的内容：

（一）《天津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申报表》及附件

项目申报表按A4规格印制，单独装订。

附件按A4规格印制，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、工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或由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已获奖励、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等其它文件。

（二）图纸和照片

图纸按A3规格印制，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（方案彩平及施工图）、鸟瞰图及人视效果、竖向设计平面图、种植设计平面图、重要节点或单体设平面图及效果图、工程照片以及体现设计效果、设计特点、创新内容的相关图纸等。所提供照片，应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，并做简要说明，按A3规格排版，装订于图纸的后面。

（三）其他补充材料

设计中采用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，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一般应完成从方案到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作，并提供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。合作完成的设计项目应在明确主持单位的前提下共同申报，规划设计人员按实际参加人员以贡献大小排序申报。

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项目经审查其申报资格和材料符合要求后，方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七条 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正确贯彻执行国家、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定，符合天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，满足不同类型城市绿地的功能要求及建设和管理的需要；

（二）设计成果的内容、深度、质量符合要求，立意构思新颖，在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基础上，园林景观特色突出；

（三）规划设计项目中的绿地面积在3000平米以上，已经完成绿化施工；

（四）突出植物造景，以人为本，以绿为主，植物的选择与配置恰当合理，强调绿化美化的生态效益；

（五）建成后，园林绿地的功能得到较好体现，综合效益比较显著；

（六）设计中注意使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；

（七）已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奖项的项目不再参加本奖项的评选。

第八条 学会将组织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以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参加评奖的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级别的奖项。

第九条 学会将对获得优秀规划设计奖的设计单位颁发获奖证书予以表彰。获得优秀规划设计奖的设计人员，每项限6人，主持人排在首位，以下依次排序。

第十条 凡申报项目，其申报材料归档，不再退还。

第十一条 在评优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者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对已被评为优秀规划设计奖的项目，取消其获奖称号，收回获奖证书和相应的其他奖励；对弄虚作假参加评优的单位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评优的任何项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。